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華民國107年度決算

(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之發文(北市社團字第1076049517號)通知許可設立。隨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9月20日之發文(北市社團字第1076058349號)通知本會函送法人圖記印鑑清冊一案，准予用印並檢還已用印之圖模印鑑一式3份。復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07年10月8日之來文(財北國稅大安綜所字第1071867279A號)，通知本會於107年10月24日前備齊有關資料以辦理統一編號編配。最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11月1日發文(107北院忠登字第1070021290號)，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本會並於107年12月3日於第一銀行八德分行，將本會之籌備處帳戶轉為創立基金會帳戶，戶名：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會目前組織概況為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及執行長一人。

貳、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年度利息收入情形：低收因法人登記及完成銀行開立定存晚於送件申請之預估

原預算預估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照第一銀行107年7月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按月存本取息，三個月之利息收入共計29,250元。但因如上說明本會於11月1日才完成法人登記程序，且完成銀行相關開戶及配合第一銀行開立定存之相關規定，於12月13日完成共4筆總計10,000,000元之定存開立，因此利息收入降為3,032元

(二)本年度兩個事業支出項目[醫療補助]及[獨居老人送餐]執行情形：完成率100%

有關[獨居老人送餐]項目，經詢問臺北市政府老人福利科，因目前其老人送餐補助並無特別針對獨居老人，只有專案補助給各社會團體來提供失能者送餐服務，且107年6月開始，所謂失能者並不限於老人。因此先經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承辦人確認，如將[獨居老人送餐]項目預算轉入[醫療補助]，此變動不需得到市政府的書面核准，理由為章程並未明訂不同類別捐助的比例且未違反本會章程。後經107年12月21日第1屆第2次董事會表決後，全體通過將[獨居老人送餐]預算40,000元轉到[醫療補助]，總共計80,000元於107年12月24日捐助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作為醫療補助專款專用，本年度之捐助完成率100%且全數用在臺北市。

(三)本年度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執行情形：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且高於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扣除主要支出包括兩次董事會車馬費、執行長人事費、購入資產筆記型電腦一部及其他各項預算支出，本年度結餘款為6,311元。孳息及其他收入(捐助收入)共計133,032元，本年度用於目的事業之支出為80,000元，符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業務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輔導管理補充規定」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參、決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二)現金流量實況
- (三)淨值變動實況
- (四)資產負債實況
- (五)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0 (本基金會於107年度核准成立,上年度各項為0)	收入				
	捐助收入	130,000(註1)	130,000	0	0
	孳息收入				
	利息收入	29,250	3,032	-26,218	-89.63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45,000	40,000	-5,000	-11.11
	事務費	7,000	5,221	-1,779	-25.41
	目的事業支出				
	業務費	7,000	1,500	-5,500	-78.57
捐助支出	80,000(註1)	80,000	0	0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250	6,311	6,061	2,424.40	

填表說明:

- 1.本表「科目」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制。
- 2.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 4.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應與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註1:本會送件成立基金會時所編之107年度預算，原預計期間為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但因實際核准成立日期為民國107年11月1日，比預定期間晚一個月，因此原訂之捐助收入及捐助支出預算皆扣除一個月計40,000元以符合實際狀況。捐助收入由170,000元調降為130,000元，捐助支出由120,000整降為80,000元。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250	6,311	6,061	2,424.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其他應付費用增加	20,000	38,999	18,999	95.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50	45,310	25,060	12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0	-18,999	1,001	5.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存放創立基金專戶	-10,000,000	-10,000,000	0	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20,000	-10,018,999	1,001	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0,000	10,000,00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50	26,311	26,061	10,42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0	0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	26,311	26,061	10,424.40

填表說明：

- 1.本表「項目」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制。
-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4.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應與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0	6,311		6,311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計	10,000,000	6,311		10,006,311	

填表說明：

- 1.本表「科目」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制。
- 2.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 3.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應與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0 (本基金會於 107年度核准成 立,各項為0)		
現金	26,311		26,311	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創立基金帳戶	10,000,000		10,000,00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18,999		18,999	0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產合計	10,045,310		10,045,310	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其他應付費用	38,999		38,999	0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債合計	38,999		38,999	0
淨值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0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6,311		6,311	0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值合計	10,006,311		10,006,311	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0,045,310		10,045,310	0

填表說明：

- 1.本表「科目」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制。
- 2.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3.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應與簽證之報表所列金額一致。

財團法人臺北市騰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土地				0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0,000	18,999	-1,001	-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固定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20,000	18,999	-1,001	-5.00	

填表說明：

- 1.本表「項目」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修正之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編制。
-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捐助款計畫經費購置固定資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 3.本表「購建中固定資產」(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 4.百分比欄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 5.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